**立法委員陳學聖、黃國書國會辦公室記者會**

**《藝術界世紀大災難》記者會新聞稿**

農曆年前，花蓮的一場大地震災損慘重，那是天災！農曆年後，陳學聖委員在立法院召開《藝術界世紀大災難》記者會，要揭發的卻是人禍！在今天（2/23）舉行記者會現場配合年節氣氛以春聯佈置，右聯寫著「資深藝術家債留子孫」，左聯寫著「新銳藝術家終生為奴」，橫批則為「藝術界世紀大災難」，不僅諷刺更點出事件所衍生問題的嚴重性。

**資深藝術家誤簽同意書 債留子孫**

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前文建會)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規劃系列活動並訂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受理各界提案，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申請文建會補助「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全球華人藝術網利用此案執行之機，利用藝術家對政府名器之信任，以文建會委託名義誤導國內多位知名藝術家簽定同意書，嚴重箝制藝術家畢生著作權益，更造成各個藝術家人心惶惶，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調查於106年9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案，糾正文中甚至提及「觀其同意書內容幾可謂賣身契……」。全球華人藝術網在與百大藝術家簽定同意書時，即別有用心，同意書僅為該單位持有，並非一般合約採一式兩份雙方各持。

民國100年藝術家黃磊生過世，102年藝術家楊興生過世，全球華人藝術網拿出同意書主張權益，開始向國內拍賣公司、畫廊興訟，國內現代水墨大師劉國松則是主動發現全球華人藝術網站之展售區中另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劉國松512幅美術著作，爭訟過程經法官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提交同意書正本，才發現當時所簽同意書完整內容。依據開庭過程中證人所述，建國百年百大藝術家活動導致全國至少有37位最傑出的藝術家簽立此形同賣身契的同意書，因百大藝術家活動所引發的訴訟案已超過25件，不僅藝術家權益嚴重受侵害，連帶下游拍賣公司、畫廊也都成為受害者。

**災難滾雪球 逾二百多位新銳藝術家終身為奴**

經年的纏訟，文化部除於106年10月將此案移送新北市調查處，並無其他更積極的作為;而法官普遍無藝術經濟犯罪概念，若將百大藝術家所簽定的同意書產生的訟案視為契約糾紛的個案，將錯失救援國內藝術產業的契機。立法委員陳學聖受藝術家及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陳情，經國會辦公室追查，竟發現全球華人藝術網利用「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取得資深藝術家專屬授權同意書後食髓知味，將目標轉移到年輕的藝術家，104年起連續三年以財團法人錦江堂文教基金會（該基金會董事長與全球華人藝術網同為林株楠）經由立委黃國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並在特輯版權頁中登載黃國書立委服務處為協辦單位，目前人在國外的黃國書委員特請其國會辦公室主任曾淑雯於記者會中宣讀聲明稿，指出是因辦理藝術活動對台灣新生代藝術人才養成與藝文推廣實有助益，才協助該單位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嚴加否認同意列為協辦單位，對於該單位藉活動誤導藝術家簽定同意書、授權同意書等文件，剝奪藝術家著作財產權利，深感氣憤與痛心。

依據訪談多名受害的台灣新銳藝術家表示，2015年8月23日收到全球華人藝術網的郵件告知學生「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報名資訊，收到信件學生多為「2015藝術新聲─十校畢業生推薦展」之推薦參展者。2015年9月初全球華人藝術網派出業務人員約學生於台北車站二樓的星巴克面談，在面談時拿出文件請學生簽名，業務人員曾說因為文字繁多，所以直接用口頭解釋，說明這個活動是「跟文化部合作」的推廣年輕藝術家的計劃案，在學生簽名過程同時向學生提問，詢問訪談的問題讓人不暇細讀文件，但偶爾又會跳回同意書內容中的某一句，接著在繼續簽名的過程中，也拿出一份介紹資料與ipad，讓學生看到網站的版面，並請學生現場搜尋「藝術網站」，說「全球華人藝術網」是搜尋平台中的第一順位，也是全球最大的藝術平台，學生在網站中可以看到許多前輩藝術家及各個學校的師長都有作品在該藝術網站上，藉此擾亂學生細看文件及博取對網站的信賴，又因同意書並非一式兩份，因此學生無法留有文本，學生往往在繁複的圖片說明、時間壓力及看到下一位面談者正在焦急等待的過程中，快速簽署了文件，校園頓成為新銳藝術家的重災區。

**這不是賣身契 什麼才是賣身契**

檢視建國百年百大藝術家所簽署的同意書內容，依全球華人藝術網的解釋，係藝術家一生的作品著作財產權均歸屬全球華人藝術網所有，而且簽此同意書的藝術家一生的原畫作，將必須專屬授權給全球華人藝術網代理，期間為永久有效且無地域之限制。藝術家本人販賣原畫，尚須給予全球華人藝術網40﹪的所得，這就是為什麼下游的拍賣公司、畫廊被全球華人藝術網主張須交付款項的原因。

而新銳藝術家所簽署的同意書上記載：「本人同意將著作權全部以專屬授權之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方法，為各種之利用可永久使用。」實質上，可能讓全球華人藝術網主張得處於相當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針對被授權的標的物，全球華人藝術網不僅可以自行授權他人使用，而且立同意書人自己不能加以利用，立同意書人也不能授權他人利用。

再者，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將所有作品包含已完成與未來完成之著作物及所有著作權交付全球華人藝術網及林株楠。」因此，全球華人藝術網依此主張此同意書授權利用標的是包括現在與未來完成的著作，則恐只要同意書的效力存在一天，全球華人藝術網都可以不斷把新銳藝術家的舊的作品，或新的作品，不斷置於同意書附件，使同意書可能擴大到該名新銳藝術家所有的作品。因而使新銳藝術家的作品，一直受到全球華人藝術網的「專屬授權」的拘束，而不能自己利用，或授權第三人利用，這對藝術家極為不利。

新銳藝術家的同意書與建國百年百大藝術家同意書，皆有原作的交付請求權和酬金請求權的條文，兩種同意書均記載：「本人所授權之標的作品，本人將承諾交付作品原件，含本人售出者本人亦願意支付售價的百分之四十，做為銷售酬金。」依這項記載，全球華人藝術網可能對藝術家主張，在形成同意書附件標的範圍內的原畫作，立同意書人都有義務交付給全球華人藝術網。如果立同意書人未交付，全球華人藝術網有權要求交付；如果經請求而不交付，全球華人藝術網將可能要求損害賠償。如果立同意書人自己販賣原畫作，全球華人藝術網也可能要求立同意書人應給付售價的百分之四十給全球華人藝術網，為銷售酬金，離譜的是同意書中卻沒有提到全球華人藝術網需支付藝術家任何費用，這不是賣身契，什麼才是賣身契？

別誤以為受害事件是過去式，其實不然，陳學聖委員指出，全球華人藝術網以旗下關係媒體採訪藝術家之機會，要求藝術家簽署採訪同意書，駭人的是採訪同意書中也置入「本人同意將著作權全部專屬授權給全球華人藝術網」、「授權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方法，為永久利用並可永久使用」、「本人同意將所有作品包含已完成與未來完成之所有著作權交付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使用」，接受訪問三分鐘，簽下同意書卻賠上一輩子終生創作辛勞，災害是滾雪球般的現在進行式。

**拐、套、殺手法 法律設計佈局細密**

民間藝文團體對於政府追查的怠忽早已不耐煩，深知不能再讓傷害繼續擴大，紛紛展開自立救濟行動，由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發起，串連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臺灣文化法學會等團體，搜集各種版本同意書、委請專業律師撰寫同意書法律分析報告、建立線上表單（https://goo.gl/fLzGhp）發動進行受害範圍的調查、提供存證信函範本終止授權與影響層面的評估，期望凝聚各方力量、集體發聲，主要目的在於止血及喚起藝術家對自身權益的重視，防止更多藝術家成為受害者。

經由密集的民間團體討論會中，逐步拼湊出事件原貌，從不同受害者口中歸納全球華人藝術網誤導藝術家簽下同意書的拐、套、殺手法。全球華人藝術網數度冒用文建會或文化部委託辦理及合作之詞，藉由藝術家對公部門的信賴感與受重視的榮譽感，獲取藝術家的信任簽下同意書;或是對新銳藝術家說，你的老師或藝壇前輩也有簽同意書為由，半壓迫新銳藝術家得逞。就連文化部也是全球華人藝術網拐的對象，檢視文化部留存的版本，全球華人藝術網向文化部核銷申請「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的「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封面，與全球華人藝術網交給藝術家的「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封面不同，文化部留存的版本沒有文化部的logo，而全球華人藝術網給藝術家的版本封面為取信藝術家，卻印有大大的文化部logo，兩相比較更可印證其拐的心態。

藝術家一旦簽下法律設計細密的同意書，終生套牢，且同意書只有全球華人藝術網持有，未及影印下來的藝術家本人都無從得知到底簽署何內容，更遑論藝術家後代，於是全球華人藝術網利用藝術家過世後，才開始發動訴訟，已故藝術家黃磊生、楊興生即是案例，死無對證真的是絕佳戰術，這是套的階段。

最後就來談談殺的手法，殺誰呢？當然是不知情且有經濟實力的拍賣公司及畫廊，藉由同意書中「本人所授權之標的作品，本人將承諾交付作品原件，含本人售出者本人亦願意支付售價的百分之四十為銷售酬金。」提訟要求拍賣公司及畫廊支付費用，被告不知原委，疲於奔命於法院，藝術產業成為全球華人藝術網的提款機。

**藝術界世紀大災難 藝術家、產業、媒體、文化部全部淪陷**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蕭雄淋律師表示，依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為終身加五十年。此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依國際趨勢，將延長到終身加七十年，美國、歐盟、南韓、新加坡，都已如此，台灣未來與美國談判FTA，勢必修改著作權法，延長著作財產權的年限。前述建國百年百大藝術家中有簽署同意書的三十幾位藝術家，如果平均尚可以生存30年，等於未來百年，全球華人藝術網不花費任何一毛錢壟斷全國數十位知名畫家的一生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及原作品代理權。而新銳藝術家的藝術生命才正要萌芽，未來餘命再加上國際接軌的修法延長保護年限，其影響必定超越百年，如若不立即處理，台灣藝術圈就都淪為全球華人藝術網打工賣命了。

拍賣公司及畫廊是第一波被告對象，下一波應該可能輪到媒體遭受波及，依著作權法第22條到第29條，包含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出租權、散布權等。故如全球華人藝術網依同意書主張這些權利都已全部「專屬授權」給全球華人藝術網了，所以立同意書人至少不能再行使以下這些權利，也不能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以下這些權利，否則就會侵害全球華人藝術網的著作財產權，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媒體刊登藝術家作品也可能成為被全球華人藝術網鎖定目標。

文化部當然也無法置身暴風圈之外，鄭麗君部長自上任後，特別重視重建台灣藝術史的工作，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之一。去年鄭麗君部長就曾主持「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暨「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發表記者會，紀錄國內重要的藝術家，而其中亦包括與全球華人藝術網簽定同意書的藝術家，如若全球華人藝術網提出侵權之訴，國家藝術史的建構工作只落得採用合理使用範圍的話，試問這藝術史將如何進行完整編寫呢？

**我們的立場與呼籲**

業經梳理此案相關資料之後，出席記者會的藝術家及工協會代表呼籲政府相關部門必須正視這次事件帶來的危機，積極處理解決之外，切勿矯枉過正，限縮了藝術市場的正常發展，影響台灣藝術產業的競爭力，而應從健全制度面著手，杜絕日後再有相關案件的情事發生。

一、 勇於承擔

此案受害人數眾多，影響層面廣泛，對產業秩序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與檢調單位應建立跨部會處理小組，積極面對處理，並防患未然。

二、 法規面

全面檢討現行法規對於藝術創作保障是否有不足或疏漏之部分，並立即著手研擬相關補救措施，例如以修法提供法規依據，將智財權相關法規納入藝文系所課程等。

三、 機制面

此案早有藝術家受害，卻未能即時進行處理，且產業間不時有各種不正當行為出現，亦不知向那單位通報檢舉…等等，在在顯示國內對於藝術經濟方面的犯罪防治等機制的空白，讓不法人士有機可趁；而有關單位為避免生事，限縮藝術市場的正當發展，阻礙台灣藝術產業的競爭力。文化部等有關部門應馬上研議建置受理通報與處理機制的統一窗口，掌握受害範圍，以積極開放、有效處理的態度，為台灣藝術產業建立國際競爭的條件與環境。

四、 推廣面

從此案受害人的證詞來看，大多數的藝術家普遍缺乏法律常識，為避免日後類似案件的發生，如何進行法律知識的宣導推廣，教育部應將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納入藝術系所的必修課程，亡羊補牢亦刻不容緩。

陳學聖委員總結強調，《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條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第22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法律早已規範了政府對文化藝術在法律資源上的給付責任，文化部應立即組成律師團或與中介組織合作，提供法扶資源，輔導及協助受害者進行集體訴訟，而非任由各自薄弱的藝術家個體單獨面對繁冗的法庭訴訟或交涉，這部份在今天這場《藝術界世紀大災難》記者會中，理應獲得正面的確認。

主持人：立法委員陳學聖

行政部門出席單位：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張司長惠君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朱副司長俊彰、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張專門委員嘉育

法務部 檢察司 游科長麗鈴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 陳科長怡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競爭處 張科長展旗

新聞聯絡人：

梁筠敏 0972-101-997

莊育修 0933-785-184

李月梅 0912-599-877

辦公室電話：（02）2358-6699

傳真：（02）2358-6700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1號908室